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 趙俊豪

相 對 人 呂穎臻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。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。家事事件法第5條、第25條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同法第5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兩造於103年12月18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，婚後共居期間，兩造個性不合經常吵架，也有金錢糾紛之困擾，現時已無感情足以維繫婚姻之存續，且聲請人因涉罹刑章經判處徒刑入監執行中，無法照顧相對人及子女，為此依照民法第1052條規定請求准予兩造離婚等語，有離婚聲請狀一份在卷可參。本件請求，自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，即屬上揭法規所定離婚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並依法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（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經通知兩造於本件先為調解，相對人未到場，惟電訊本院書記官、調解委員表以：伊婚前固於桃園市住居，但於103年間與聲請人結婚

01 後即遷入並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迄今仍
02 是，僅聲請人因工作之緣故曾在桃園住居，希望本件能在高
03 雄所在之法院審理等語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個人戶籍
04 資料顯示相對人確實於103年12月18日（即登記結婚日）遷
05 入上址、聲請人更是於92年5月26日即設籍如上等有所相
06 符，此亦有兩造戶籍資料2紙在卷可憑。嗣經詢聲請人又
07 陳，相對人上述各情無訛，兩造於婚後確於上述設籍處所共
08 同生活住居約4、5年，兩造所育子女亦係在高雄地區出生，
09 後來因工作緣故，伊全省各地到處住居，但以在桃園住居時
10 間居多，兩造亦因此分居，但相對人迄今仍住居於上址處所
11 等情無訛。依兩造各自陳述可知本件兩造之住所地、訴之原
12 因事實發生地（從共住高雄4、5年後開始分居）均不在本院
13 轄內，本件即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
14 轄權。爰依兩造之聲請移送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1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家事二庭 法 官 劉克聖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李貞儀